

2024年甘肃省大学生法律文书写作比赛

初赛赛题

请围绕以下事实及证据，撰写一份公诉词。要求如下：

- 1.遵循格式，事项齐全；
- 2.主旨鲜明，阐述精当；
- 3.叙事清楚，论证有据；
- 4.依法说理，以理服人；
- 5.语言精确，朴实庄重。
- 6.字数 2500 左右为宜。

2021年6月26日3时20分许，被告人乌韦发现其水果店被盗一箱榴莲，立即骑摩托车追赶。当追至天基大厦楼下一巷子处，被告人乌韦见到被害人袁旺手拿一个榴莲，即下车上前用手抓着袁旺的衣领并扯其倒地，继而用脚踢打被害人背部并用脚踩被害人袁旺头部，同时还持一砖头恐吓被害人并质问被盗水果的去向。后被告人乌韦在他人的劝阻下到附近的公用电话打110报警称其抓获一小偷，请求出警。民警接报赶到现场，见被害人袁旺晕倒在地，民警即拨打120并将其送往市人民医院救治，后因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被害人袁旺符合头部减速运动（高速运动的头部碰撞静止的大平面物体）所致的颅脑损伤死亡。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证人萧峰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2021年6月26日3时许，其听见门口有人在哭喊，遂顺声望去，看见有一名男子倒在地上，旁边站着一名男子。其便问发生什么事，站在旁边的男子就讲他是卖水果的，而倒在地上的男子偷了他的水果。其见到站着的男子用脚踢打倒地男子的胸部、颈部、背部，当时站立的男子问倒在地上的男子他的水果去了哪里。其没有看见该男子是如何倒地的。后来卖水果的男子走出街口找电话报警时，倒地的男子站起来走了两步就跌倒。其没有见到其他人殴打倒地男子。经其辨认指出，乌韦是自称卖水果的男子，袁旺是倒在地上的男子。当时乌韦有用脚踢打跌倒在地上的袁旺。

2. 证人王玲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2021年6月26日3时30分许，其听见有人在哭，并看见一名男子倒在地上，有个自称水果店的老板右手拿一块红砖头，用脚踢打倒在地上的男子的胸部、颈部、背部、腿部，还用脚用力踩那男子的头部，

倒地的男子在哭。那老板想用砖头打倒地的男子，其与丈夫萧峰都劝那老板不要再打了，并叫他去报警，后来老板去报警，地上那名男子，用手按在地上，慢慢吃力地爬起来，接着那名男子用双手捂着胸口，晕头转向在地上转了三个圈，他的脚一软，就倒在地上，在地上打滚，不断地哭，还哭得很大声，那名男子挣扎着想爬起来，但爬不起来，在墙角打滚，过了一会儿他的哭声停止了，张大口呼吸，后来警察来了。经其辨认指出，乌韦是自称卖水果的男子，袁旺是倒在地上的男子。当时乌韦有用脚踢打跌倒在地上的袁旺。

3. 证人梁敏的证言证明，2021年6月26日2时30分许，其在自己水果店做生意时，看见一名男子从乌韦的水果店拿着一个箱子出来，往滨江路口跑去，便打电话给乌韦，告诉他有人偷水果，乌韦就骑了一辆摩托车往滨江路方向去追。其不能辨认那名小偷。

4. 证人石宝的证言证明，2021年6月26日凌晨3时许，其在一仓库门口，看见有一个男子趴在地面上，同时见一男子往商业街右一街街口走去，之后走到其兄的公用电话处打110报警。

5. 证人陆宏的证言证明，2021年6月26日3时许，其在家睡觉，听见有哭声，于是起床看见一名男子侧睡在地上，旁边一名男子手里拿着一块砖头，质问地上的男子水果哪里去了。睡在地上的男子不断地哭，没有回答。手拿砖头的人用脚对着地上的男子的背部踢了三四脚后，其听不见哭声了，拿砖头的男子讲：“你是不是诈死？”之后拿砖头的男子就到路口边的一家商店去打电话去了。

6. 警情信息表证明，2021年6月26日03:41:03，110指挥中心接到乌韦报案称，其在天基楼下抓到一个小偷。

7. 刑事案件登记表、抓获经过情况说明证明，清风县花月镇派出所接110报警中心报称：“报案人乌韦在清风县花月镇商业街天基大厦附近发现一名小偷，请前去做处理。”接报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发现一名叫乌韦的事主在现场，当场指认睡在地上的男子偷其水果，被怀疑是小偷的男子晕睡在地上。民警即打120救护车将伤者送医院治疗；将乌韦传回派出所调查。经过初查，伤者叫袁旺，送往医院后因伤势过重死亡。2021年6月27日，经调查，发现乌韦有重大故意伤害嫌疑，并进行立案侦查，于2021年6月27日23时在清风县花月镇乌韦经营的水果店内将其传唤到花月派出所进行审查。

9. 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乌韦的身份等基本情况，其已达刑事责任年龄。

10. 清风县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证明被害人袁旺曾患有糖尿病。

11. 法医学尸体检验报告书证明：

(一) 死亡原因分析

死者袁旺右额、颞、顶叶及脑底硬膜下血肿，右额、颞、顶叶蛛网膜下腔出血，右额叶、颞极脑挫伤，颅脑损伤严重，分析袁旺系因颅脑损伤死亡。

(二) 损伤成因及案件性质分析

死者袁旺枕部有明显的头皮损伤，并出现了右额、颞、顶叶及脑底硬膜下血肿，右额、颞、顶叶蛛网膜下腔出血，右额叶、颞极脑挫伤等严重的对冲性颅脑损伤，损伤具有外轻内重的特点，符合头部减速运动（高速运动的头部碰撞静止的大平面物体）作用形成。其右颞部、右面部及右耳廓损伤在同一平面上，符合上述部位与较粗糙的大平面物体（如地面）作用形成；其左颞部、左颧部及左耳廓损伤符合钝性外伤作用形成；结合左右面部的损伤部位及形态分析，其左右面部损伤挤压作用（右面部为着地点）可以形成。其四肢损伤在身体的突出部位，符合与粗糙平面（如地面）碰擦作用形成。

(三) 结论

(1) 袁旺符合头部减速运动（高速运动的头部碰撞静止的大平面物体）所致颅脑损伤死亡。

(2) 袁旺双侧头面部等处损伤挤压作用可以形成。

12. 现场勘查记录及照片证明，案发现场的路面等情况。

13. 被告人乌韦 2021 年 6 月 28 日供述，2021 年 6 月 26 日 2 时许，其正准备关铺（水果店），旁边店的梁敏打其手机说有人偷水果。其立即下楼，发现放在其店门口的一箱榴莲不见了，便问偷水果的人哪去了，梁敏说往滨江路去了，其立即乘摩托车去追，当时小偷已不在其视线，当其追到某大道时，见对面商业街口站着一名男子，手中拿着一个榴莲，其追过去，那名男子跑入商业街天机大厦旁边一条小巷里，其追了 10 米左右，追至该男子侧面，一手抓住其衣领，然后扯其下地，该男子就向前跌倒在地，其又用脚撩了他四五下，并踢他的肩膀、背部，另用脚踩了他的头部一下，当时其还拿一块砖头吓唬他，问他：“我的榴莲去了哪里？”后来其去打电话报警。